

**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**  
**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稀土精矿供应合同》的书面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在全面了解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包钢股份）签订《稀土精矿供应合同》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以客观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根据稀土市场产品价格情况，在综合考虑碳酸稀土市场价格、加工收率及稀土精矿品质要求等因素基础上，与包钢股份协商确定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定价机制及交易总量等事项，与其签订《稀土精矿供应合同》，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其稀土精矿，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原料需求及原料供应品质，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。关联交易定价考虑了相关必要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包钢股份签订《稀土精矿供应合同》，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日常关联交易，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行使表决权。

**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**

周 华      邢立广      王占成      苍大强      王晓铁

2021年3月5日